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榆区市监发〔2025〕48号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本局相关股室：

为持续优化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法规、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制定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一、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思路

1.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

“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提高执法检查效益。

2. 科学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根据工作实际，切实做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按照司法部门要求，结合省局涉企执法检查办法，初步确定2025年涉企执法检查计划。

（1）食品抽检监测。坚持“履职尽责、坚守底线、力所能及、有效监管”的原则，紧紧围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这一主线，按照省市局抽检计划和本区年度监督抽检计划，组织中标的检验检测单位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高标准完成国抽抽检任务和市县（区）级监督抽检任务，切实保证食品安全质量，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2）信用监管涉企检查。按照省市局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依据本局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对本级企业的抽查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全部对外公示，为建立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奠定良好基础。

（3）产品质量监管涉企检查。以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突出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在全区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和重要消费品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运用监督检查、抽查等手段，扎实地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在监督检查的同时，向经营者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杜绝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4）标准监管涉企检查。为加强商品条码管理，对我区使

用商品条码的部分商场、大型连锁超市、药店及相关生产企业开展商品条码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销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备案）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等内容。对于检查现场发现的编码信息未按规定通报、冒充或伪造、企业注销等商品条码违规问题，及时责令商家予以改正，同时向企业普及商品条码法律法规及标准知识，进一步规范企业应用商品条码，确保商品条码应用质量。

（5）特种设备案件监察涉企检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年度内完成对特种设备获证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提出，现隐患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6）计量监督涉企检查。充分发挥计量支撑和民生服务作用，依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的相关要求，成立检查组对我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看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总体运行状态是否良好，技术档案管理、检测设备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是否规范，看计量标准器具及配套设备是否能够及时进行量值溯源，看检定人员在执行检定规程、原始记录的填写等方面是否规范。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

提出整改意见。

3. 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 and 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外包的中介机构，没有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不能够独立实施检查或者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

4. 执法检查计划事前公开。执法检查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公布后在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不得随意执法检查。

5. 非重点领域行政检查必须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要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6.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并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检查过程中要制作笔录。检查完成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依法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进行处理的，更多采用柔性的执法方式，可以不罚或者免罚的就不罚或免罚，着力为企业营造一个宽松、良好的发展环境。

7. 将行政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

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涉企执法检查结果及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公示执法检查结果。

二、2025 年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的具体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类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双随机一公开”确定名单，现场入户调查检查
	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加油站	对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在用的加油机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35 号）	第二季度	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加油站
	涉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的市场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及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查验
	涉及产品质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条件、必要设备、出厂检验、标识标注等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季度	现场查验

强制性认证 产品生产企 业、检验检测 机构	内容	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18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季 度	监督抽 样
涉及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 保健食品的 市场主体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保健食品 等生产、经营、使用的 安全管理及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令第49号）《陕西省食品小 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 年7月30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通过）《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4号令）《食 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陕 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陕 市监发〔2021〕486号）	第一季 度 第二季 度 第三季 度 第四季 度	现场检 查
具有《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 证》和《医疗 机构备案凭 证》的医疗机 构	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 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 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局令第84号）	第二季 度 第三季 度	现场查 验
具有二类医 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和 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 证的医疗器 械经营市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 证医疗器械质量，保障 人体用械安全及经营 情况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 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一季 度 第二季 度 第三季 度	现场查 验

主体			第四季度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市场主体	药品监督管理, 保证药品质量, 保障人体用药安全及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84 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查 验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检查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6 号公布)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查 验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4日印发
